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0 司 正 11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評比機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計有 49 所，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之指定機關，分別為台北、台中、彰化、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中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等 10 所機關。</p> <p>二、評比型態：評比採書面審查（公文、陳報資料等）、獄政系統維護、實地評比等方式進行。</p> <p>三、未來精進作為：103 年度各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處遇業務評比結果，部分機關於是類業務辦理仍有須改善及精進之處，除請機關確實檢討、改正，並透過 104 年獄政系統再造，強化程式間勾稽、比對及提醒功能，以減少人為作業及判讀之漏失。此次評比結果及指標將納為例行性、常態性督導考評項目，該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執行，以精進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及轉銜機制，務求無縫銜接社區處遇。</p> <p>四、本案中央跨部會協調後之政策及制度面變革：1、加強監獄與防治中心橫向聯繫機制。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針對服刑期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每 3 個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執行相關狀況進行檢討，並邀集警政、衛生、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相關單位出席，且由跨局處以上之主管主持會議。3、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加強檢討現行資料庫系統缺失及研議改善措施。</p> <p>人員議處情形： 簡任人員 2 人申誡；薦任人員 2 人記大過，8 人記過；1 人其他。</p> |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01.14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